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1.1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甲方)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项目(项目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机构)以 ZC-FW-258621Z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本次招标, 选择优秀的劳务派遣公司承担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勤务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勤务辅警)劳务派遣。本项目需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900人。

(二) 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劳务派遣人员日常工作由甲方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负责勤务辅警的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档案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 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项目), 结算发放工资、年度考核奖金, 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同时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针对突发事件, 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的管理工作。

1. 对拟聘用勤务辅警个人基本信息、原劳动关系、档案管理、社保公积金、累积工龄等劳务用工情况予以核实确认, 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转接、管理人事档案、社保公积金关系。

2. 向拟录用人员发送“证明基本信息、确认解除劳动关系、确认转接社保公积

金关系、参加岗前培训”等招聘通知文书材料；

3. 岗前培训期间，负责面向拟录用勤务辅警讲解“合同内容、待遇标准、薪酬发放、社会保障、档案管理”等劳务派遣管理相关工作内容，并与勤务辅警签订派遣劳动合同，培训记录、派遣劳动合同保存备案。

4. 会同甲方完成管理制度的研究起草、风险评估、征求意见等工作，针对管理制度内容提出“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意见建议，确保制度内容符合劳动用工、派遣用工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确保制度具备管理效力。

5. 随时提供“法律规定、政策规定、文件依据、办事流程”等涉及派遣用工管理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6. 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勤务辅警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为勤务辅警出具各种与人事劳动关系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8. 处理勤务辅警伤病、生育、交通事故、违法犯罪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和甲方管理制度规定，开展涉及工伤、医疗、责任追究等事项的现场处置、材料收集、手续报送、险金核算赔付(含生育险金核算支付)等管理服务工作。

9. 配备专设法务人员或长期合作法律机构，熟悉劳动仲裁、法院等劳务纠纷、劳动争议处理等机构，能够及时高效处理警辅人员劳务纠纷、争议、诉讼等案事件，最大限度规避劳务纠纷、争议、诉讼风险。

10. 保证敦促和教育勤务辅警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勤务辅警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单位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1. 为勤务辅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扣缴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勤务辅警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因终止使用勤务辅警而依法产生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的审核与代为发放。

12. 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现场及电话政策咨询服务，并提供相关材料服务，配合做好勤务辅警的日常管理工作。

13. 负责做好勤务辅警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14. 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规范办理勤务辅警离职手续，处理相关劳动纠纷。

15. 为离职勤务辅警办理退回手续，并配合公安局督促勤务辅警办理工作交接、

服装装备证件上交等相关工作。向特定情形离职的勤务辅警发放补偿金、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对符合离职情况，但长期不上岗或不办理离职手续的，按照法律规定发送通知文书，做好离职管理工作。长期不上岗或不办理离职手续的，按照法律规定发送通知文书，做好离职管理工作。

16. 负责审查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事宜，以及人事档案的转接、存放和管理；负责根据个人保险缴费权益记录核定年休假相关信息。

17. 提供电话咨询和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三）勤务辅警人员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自愿从事公安辅警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4.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5.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招聘体检；
6.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7. 年满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
8. 能够接受夜班，服从分配，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9.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以下人员：

（1）烈士、因公牺牲、四级以上因公伤残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在职公安民警配偶、子女；

（2）退役军人；

（3）国家和北京市评定、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4）具有特定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的人员；

（5）警察类、政法类院校或者其他院校有关专业毕业生；

（6）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应当优先聘用的其他人员。

10. 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并能够按照时限要求通过考察且考察合格；

11. 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2）受过行政拘留处罚或者因涉及赌博、毒品、卖淫、嫖娼等受过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4)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
- (5)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不得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 相关费用

甲方于每月向乙方指定账户按实际在职人数支付人员经费和管理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加班费、“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单位和个人上缴部分)、意外险税金、各项补贴等费用,每月人员经费和管理费以实有人数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款项。

(五) 工作内容

- 1. 巡逻值守、治安检查以及维护国家重大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秩序等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 2. 查缉毒品、盘查堵控等预防、制止违法犯罪工作;
- 3. 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涉案信息采集录入、案事件现场秩序维护,以及在公安机关办案场所、监管场所看管监控违法犯罪嫌疑人、保管涉案财物等案事件办理处置工作;
- 4. 接受处理群众求助、救助受伤受困人员、开展宣传教育等工作;
- 5. 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由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开展的其他工作。

(六) 特殊要求

- 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乙方应独立完成劳务派遣服务业务,接受甲方监督,按甲方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勤务辅警劳务派遣服务。
-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4、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 5、乙方应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如会议室、培训场所);设有专门的公安勤务辅警管理部门(团队),主要职责包括日常队伍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保密教育、督查检查、慰问、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管理等;
- 6、乙方应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

和 workflows;

7、乙方应对本项目建立专门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应包含专职法务、会计师、人力资源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等具备专业职业资格人员；

8、乙方应具备稳定可靠的人员来源，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招聘到位，并且具备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同时，应具备合理的人员补充方案，可快速补充岗位缺口。为满足项目需求，乙方应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拟派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民族、学历、家庭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作经验、家庭成员等信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保花名册中派遣人员全部到岗，并保证全部派遣人员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9、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与采购人签署保密承诺书。所有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工作中，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并必须在得到采购人同意情况下进行，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掌握的商业及工作秘密，包括数据、文档资料和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

三、履约验收

甲方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查验，对履约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因乙方未履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是否及时审查新入职勤务辅警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事宜，并及时办理入职手续和人事档案转接、存放和管理，是否及时办理勤务辅警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2. 是否及时为分局所属勤务辅警足额发放工资、缴纳险金。

3. 是否及时规范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办理勤务辅警离职手续；

4. 是否及时规范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处理相关劳动纠纷。

5. 是否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勤务辅警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 是否及时规范按照规定为勤务辅警出具各种与人事劳动关系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7. 是否按时完成劳务派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6,122,600 (¥: 壹亿零陆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 元人民币。

其中，人员经费为 105,269,400（¥：壹亿零伍佰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元人民币，管理费为 853,200（¥：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元）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应提供服务的所有价格，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见附件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购人按月支付费用，每月 26 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费用。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支付。勤务警务辅助人员数量可能发生变化，支付金额以每月实际在岗人数计算。但总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甲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甲方账户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七、派遣员工的退回

1、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但须告知乙方明确的就退回原因和依据提供相应证据。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治安处罚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从事其他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7) 因警务辅助人员个人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拒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并参照相关劳动法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后，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1)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且经调岗或培训一次，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 3) 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经教育仍无明显改变，或者经培训、调岗后次年仍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予以退回的；
 - 4)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均消失时，参照相关劳动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员工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 4) 员工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 5)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6) 女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需参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经济补偿金：

- 1) 因甲方用工单位岗位安排变动致使劳务派遣协议无法履行的；
- 2) 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 3) 本协议解除、终止或甲方由于调整生产、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八、其他约定

1、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并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按法律规定支付劳动者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各类的费用，由甲

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

2、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标准，应依照北京市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名 称：(印章)

乙 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院

地 址：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邮政编码：100164

电 话：83995995

电 话：67675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 号：

开户行号：105100050165

账 号：1100117650005912345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商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合同。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3.2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检验与验收应遵循甲方指定的验收流程。

4 价格

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相应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5 索赔

5.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取消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管理费、佣金和酬金。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协商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6 不可抗力

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7），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7.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三十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8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调解委

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 合同终止

9.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

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 (3)乙方被征用、解散、破产或甲方破产。

10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1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 合同应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并最终以中文版本为准。

1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有如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和索赔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

13.1.3 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保密

18.1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19.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留作备案存档。

19.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C-FW-258621Z 项目名称：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人数 (人)	服务期 (月)	合价 (元)
1	管理费	79.00	900	12	853200.00
2	人员经费				105269400.00
投标总价（单元：人民币元）					106122600.00